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，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9年3月28日